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730 万元, 其中预计向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燃”)销售产品、服务等 6,700 万元, 向广州金燃采购商品、服务等 3,910 万元。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广州金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7,000 万元, 关联董事张宏业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730 万元, 累计预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因此本次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张宏业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回避表决。

##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等	广州金燃	采购智能燃气表、服务等	市场价	3,910	3,000	6,910	1,060.1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销售燃气表、控制器、流量计、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服务等		6,700	4,000	10,700	1,250.33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广州金燃	文哲明	2000 万元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软件开发等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牛角岭路1号之16

### 2、上述关联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金燃	12,211.91	8,954.36	12,932.28	1,931.86

###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宏业先生担任广州金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州金燃为公司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金燃是公司与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联营公司，广州金燃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公司保持着正常业务往来，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相关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

### 2、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广州金燃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业务合同的交易价格。

###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有利于加

强公司与大型燃气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性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